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 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2025 年 9 月 22 日

目錄

序言	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摘要	6
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	7
第 1 部分 背景	7
第 2 部分 衍生工具市場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範圍	9
第 3 部分 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運作模式	11
第 4 部分 具體運作詳情	19
第 5 部分 資料私隱法例及投資者的同意	21
第 6 部分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及港交所的規則的相應更新	23
第 7 部分 實施時間表	24
徵詢意見	24
附錄 1——主要市場採用投資者識別碼措施的情況概要	25
附錄 2——有關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參考示範	26
附錄 3——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的標示草擬本	28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各項建議，或就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交書面意見。任何人士如欲代表機構提交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本會將仔細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並將於其後發表諮詢總結。

請注意，本諮詢文件的回應者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你不希望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子郵件：HKIDR-DM-consultation@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25 年 9 月 22 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及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將會在一段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某些條文。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摘要

1. 建議的衍生工具市場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旨在加強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工作和促進市場廉潔穩健。在 2023 年 3 月成功於證券市場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基礎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旨在將類似的投資者身分識別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從而提升證監會有效地監察交易活動和偵測市場失當行為的能力。加強監管監察和監督以保障投資者利益，以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將為促進可持續的市場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 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範圍涵蓋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系統（**期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股票期權（統稱為**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提交的交易指令。該制度將適用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即（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
3. 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規定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現行規定相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須為在期交所交易系統上就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交易指令的**相關客戶**（定義見下文）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收集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在指定時間內，連同券商客戶編碼，以檔案形式（**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配對檔案）**）一併提交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³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此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將券商客戶編碼包括在提交予期交所交易系統的交易指令中，並實施嚴格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措施，以保障資料的收集、傳送及儲存。
4. 同樣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一致，所收集的客戶識別信息僅限於必要資料，特別是客戶的全名、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簽發司法管轄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5. 在本次諮詢結束後，證監會初步預計於 2028 年第一季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議的時間表預留約 18 至 24 個月的合理準備期，期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取得客戶同意（如有需要），並升級其買賣盤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新时期交所交易系統環境下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運作要求。
6. 本文件分為以下部分：
 - (a) 第 1 部分是引言並提供重要的背景資料。
 - (b) 第 2 部分概述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範圍。
 - (c) 第 3 部分闡述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運作模式及其理據。
 - (d) 第 4 部分闡述具體運作詳情。
 - (e) 第 5 部分列明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有關的同意規定，並概述證監會及港交所在收集、傳送及儲存過程中保障客戶識別信息的預期保安措施。

³ 在本文件中，按文義所需，對港交所的提述指期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f) 第 6 部分載述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 (g) 第 7 部分討論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時間表。

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

第 1 部分 背景

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

- 7. 2023 年 3 月，香港成功實施了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同年 9 月，我們亦引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這些措施標誌著監管環境的重大改進，旨在提升金融系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等制度已帶來多項好處，尤其是加強了證監會的市場監察能力。有關制度透過讓證監會更有效地在投資者層面上監察交易活動，提高了偵測和應對市場失當行為的效率，從而維護市場廉潔穩健並增強投資者信心。
- 8. 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成功推出，不僅有助提升證監會對市場的監察能力，亦提高了整體市場效率。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前，聯交所交易系統僅記錄了代表客戶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身分。當發現有違規的交易活動時，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向相關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發出通知（**第 181 條的通知**），以查詢有關交易指令或交易，通常亦包括有關客戶的身分。在引入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後，第 181 條的通知的發出數目由截至 2023 年 3 月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前）的合共 5,851 份，減少 21% 至截至 2024 年 3 月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的 4,627 份。這個數目的減少讓證監會及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能夠在維持相同的監管標準的同時，節省成本及人力。

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

- 9. 2023 年 3 月推出的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僅聚焦於證券市場，以便市場參與者有足夠時間適應該新制度。自該制度實施以來，證監會在設計適用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模式方面已累積更多經驗。
- 10. 如證監會於 2020 年 12 月為徵詢對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意見而發出的諮詢文件所述，我們的最終目標是使該制度的適用範圍同時涵蓋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市場。鑑於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兩年前成功實施，以及考慮到市場參與者已將該制度融入日常運作之中，現在是合適的時候將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市場，以進一步提升證監會的整體市場監察能力。
- 11. 為了簡化實施和盡量減低運作成本，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採用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似的模式。

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好處

12. 衍生工具市場因其複雜程度及快速的交易動態，在監察和監督方面帶來了獨特的挑戰。在交易層面上對該領域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提升證監會識別相關投資者、監察可疑交易行為和偵測潛在失當行為的能力，亦會因參與者知悉其交易行為可被識別並追究責任，而遏止欺詐活動及操縱行為，從而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
13. 此外，該制度將提升證監會的跨市場監察能力，與本會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對證券市場的監察相輔相成。透過將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證監會能夠追蹤某些板塊的投資者行為，並識別出可能預示系統性風險或異常市場活動的模式，這些活動可能對金融系統其他領域產生滿溢效應。此舉可提升香港作為領先金融樞紐的市場穩定性及競爭力。

投資者身分識別措施在主要金融市場的採納情況

14. 我們對各主要金融市場的投資者身分識別措施進行了比較分析，有關的結果進一步支持實施建議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許多領先的金融中心，包括中國內地、澳洲、新加坡、美國、歐盟及英國，均已在其衍生工具市場設立不同的投資者身分識別框架，要求在某程度上向監管機構提供交易指令層面上的投資者身分識別及／或作出交易層面上的匯報。附錄 1 概述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身分識別措施在各主要市場的採納情況。
15. 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採納穩健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使香港與國際準則及全球最佳常規看齊。

第2部分 衍生工具市場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範圍

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範圍內的產品

16. 建議的制度旨在涵蓋透過期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指令提交⁴。這些產品包括股票期權、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⁵。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類似，我們建議將買賣指令均納入範圍，且該等指令須附加券商客戶編碼。此外，只有在交易層面提交的指令才會被納入範圍內。我們不建議將結算及交收層面的活動⁶或投資者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產品的持股狀況⁷納入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問題 1	你對建議涵蓋的產品範圍有否任何意見或提議？你認為有否任何其他類別的交易或金融產品應獲納入或豁免？請闡述你的觀點並提供詳細說明。
---------	---

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範圍內的中間人

17. 與香港證券市場 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就在期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為本身或其客戶）提交交易指令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須被指定為相關受規管中間人，並須受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規管。
18. 應注意的是，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並非所有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都會被歸類為相關受規管中間人。相關受規管中間人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i)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與股票期權有關）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與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合約有關）獲發牌或註冊並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的自營交易；或(ii)就透過為另一人（客戶）開立和維持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而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服務。例如，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保管人或基金經理未必是相關受規管中間人，視乎它以甚麼身分就期貨及期權合約處理交易指令而定。若基金經理進行完全附帶於其資產管理活動的中央交易櫃檯活動，且並無就其中央交易櫃檯活動而為其聯屬公司開立和維持期貨／期權交易帳戶，則該基金經理將被視為持牌法團的客戶，而非相關受規管中間人。

問題 2	你對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建議涵蓋的中間人範圍有何意見或提議？你認為有否任何特定實體應獲納入或豁免於該制度？請闡述你的觀點並提供詳細說明。
---------	--

⁴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即非上市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目前已納入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故不會納入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⁵ 在聯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衍生工具產品（包括牛熊證、衍生權證及界內證）目前已納入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⁶ 例如，下文第 49 至 50 段所說明的對外交易轉移及接收交易轉移。

⁷ 建議制度不會影響任何人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現有責任（如有）。

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範圍內的客戶

19. 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類似，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須披露身分的相關客戶（**相關客戶**）通常是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交易帳戶就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交易指令的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直接客戶。若交易指令是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自身發出的自營交易指令，則相關客戶指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若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則相關客戶為中介鏈中最後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下圖所示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的直接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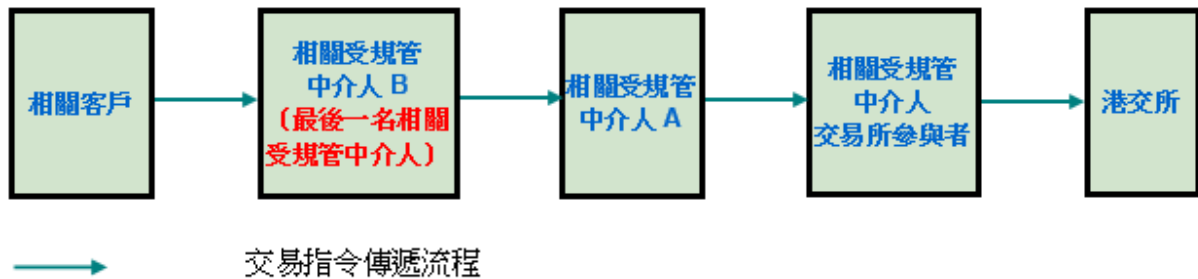


圖1——相關客戶的識別

20. 在委託帳戶的情況下，相關客戶是與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的法律實體。至於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客戶是資產管理公司還是個別基金，取決於透過其發出交易指令的交易帳戶的持有人是哪個實體。如基金經理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交易帳戶被用以發出交易指令，則該基金經理為相關客戶。相反，如交易指令是透過以集體投資計劃名義持有的交易帳戶發出⁸，則該集體投資計劃被視為相關客戶。有關在這些情況下相關客戶的識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文第 31 段。
21. 一般而言，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模式下，由於在該制度範圍內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限於上文第 17 及 18 段所概述的某些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故相關客戶的範圍不會超出第一層的海外券商或海外客戶。此做法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現有模式一致，並針對與跨境資料私隱、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成本及合規負擔有關的問題。

問題 3	你對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須披露身分的相關客戶的建議範圍有否任何意見？請在提供意見時附上理據及詳細說明。
---------	---

⁸ 若投資基金以信託形式設立，而交易指令是從以該信託的受託人名義持有的交易帳戶發出，則該受託人將被視為相關客戶。

第3部分 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運作模式

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一般責任

22. 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類似，我們建議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
- (a) 確保券商客戶編碼（即唯一的識別碼）已編配給已經或擬在期交所交易系統上就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交易指令的相關客戶；
 - (b) 確保已向每名相關客戶取得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在指定時間內，連同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一併提交（方式是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載入配對檔案內）⁹予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 (c) 確保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已包括在每項期交所交易系統交易指令的資料內；及
 - (d) 採納適當的資料私隱及保安措施，以保障資料的收集、傳送及儲存，包括遵循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就收集及處理相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取得他們的明示同意¹⁰。

券商客戶編碼——格式、產生和編配

23. 為了在投資者層面上識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指令，我們建議採用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模式和格式。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應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實體編號¹¹作為前綴，然後加上一個分隔句點，並以不多於十個數字的唯一編號作為後綴來代表特定的相關客戶。
24. 我們建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為其每名相關客戶¹²（即以其名義持有交易帳戶的客戶）生成和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若屬自營交易，則為自己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不確定應向相關客戶的哪個法律實體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則一般的原則是，券商客戶編碼應編配予發出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指令的帳戶的持有人。例如，若帳戶是以公司名義持有，且該公司的某些獲授權交易代表（如董事）獲賦權為該帳戶發出交易指令，鑑於該公司在法律上作為法人的地位，券商客戶編碼應編配予該公司而非該等獲授權交易代表。同樣地，如屬集體投資計劃，券商客戶編碼應編配予資產管理公司還是個別基金，取決於透過其發出交易指令的交易帳戶的持有人是哪個實體¹³。
25. 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一致，儘管我們建議每名相關客戶應獲編配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但每個聯名帳戶應另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若某人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同

⁹ 預期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的配對檔案將包含其在相關日期應提供予港交所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

¹⁰ 根據建議，該明示同意可透過經簽署的紙本同意書、電子方式（例如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或電話取得，並須備有適當的內部紀錄。

¹¹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央實體編號的首三個字母必須為大寫。

¹² 若交易指令是經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中介鏈傳遞，則只有中介鏈中最後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應為相關客戶生成和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並在交易指令中附加該券商客戶編碼。中介鏈中的其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應傳遞該交易指令，而不得修改已附加在該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有關說明，請參閱第30(b)段。

¹³ 請參閱第20段。

時持有個人交易帳戶和聯名交易帳戶，該人應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聯名帳戶應另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就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持有多個交易帳戶的相關客戶而言，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酌情決定為該相關客戶的全部交易帳戶編配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或為每個帳戶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有關在聯名帳戶或多個帳戶的情況下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詳細說明，請分別參閱下文第 30(c)及(d)段。

26. 另外，券商客戶編碼不得與相關客戶的身分有任何明顯聯繫（例如使用相關客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作為券商客戶編碼），並必須嚴格保密。然而，只要符合這項“無明顯聯繫”規定，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使用相關客戶的現有內部客戶代碼或客戶帳戶號碼，或採用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或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所使用的相同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選擇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為其相關客戶編配一個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不同的編碼，則必須使用一組完全獨立且唯一的編碼，與其他相關客戶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使用的編碼完全區分，以免混淆（例如，對於同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券商客戶編碼 **ABC123.1023456789** 不應同時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代表客戶 A 及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代表客戶 B）。
27. 券商客戶編碼一旦編配予相關客戶，除非發生特殊情況（例如因系統升級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合併而不得不重新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否則便應維持不變。在這些情況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將重新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原因通知港交所及證監會。此外，券商客戶編碼不得重用於其他客戶¹⁴。
28. 為確保交易運作暢順，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根據建議制度落實有效的措施和系統，包括修改內部客戶管理系統，以便為客戶編配並保存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應設立自動化交易指令管理系統，確保附加在相關客戶的交易指令上的是正確而有效的券商客戶編碼。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港交所將會進行實時的有效性核查，以確保每項交易指令已適當地附加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券商客戶編碼符合訂明格式。如沒有為交易指令提供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不當，交易指令將被拒絕。

問題 4	你對於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生成和編配的建議運作安排有否任何提議？請提供你的觀點並附上說明。
-----------------	--

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29. 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所採用的模式一致，我們建議，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方式應大致遵循附錄 2 所示的相同原則，當中包含本節的所有圖表，顯示了擬涵蓋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客戶類別。
30. 以下圖 2 說明在代理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運作方式。

¹⁴ 即使原有客戶已離世或關閉交易帳戶，券商客戶編碼亦不應被另一名客戶重用。此舉是為了保障證監會和港交所保存的數據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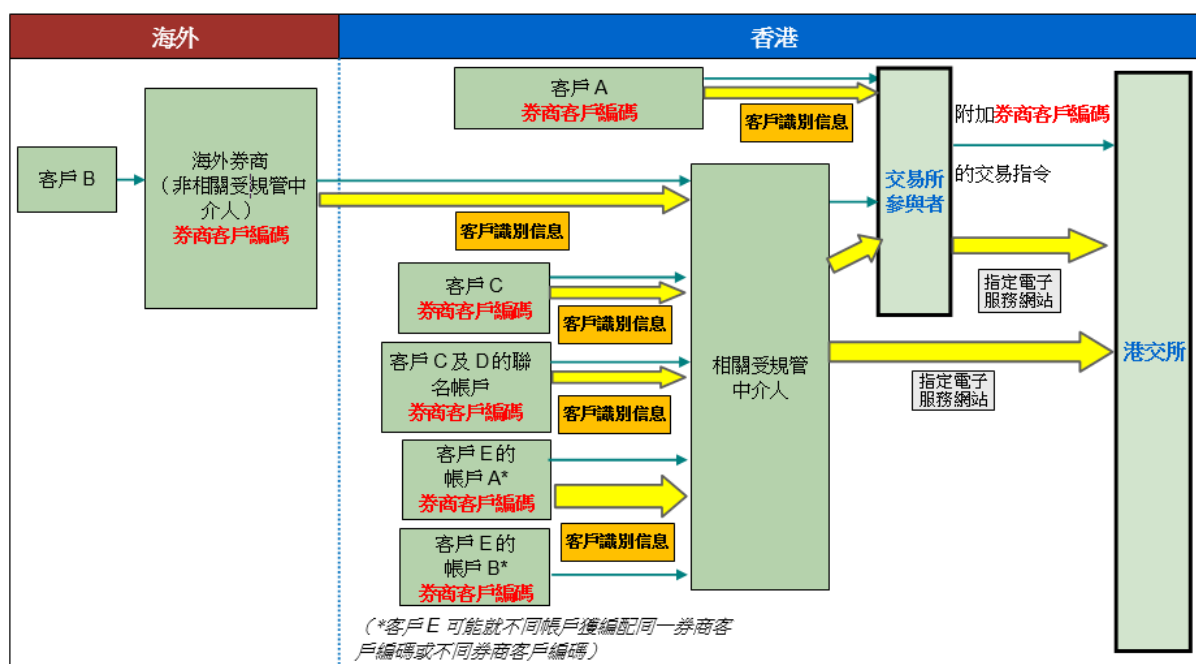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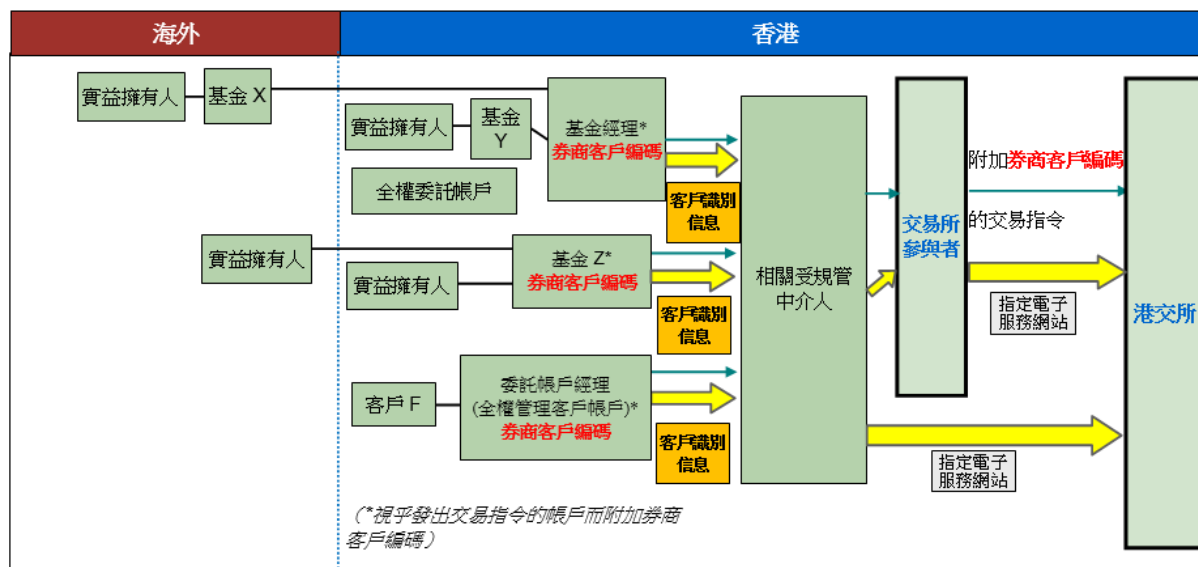


圖2——為代理交易指令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方式

- (a) 就客戶 A 的交易指令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是負責為其相關客戶（客戶 A）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當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 A 執行交易指令時，交易所參與者應在所發出的交易指令中附加客戶 A 的券商客戶編碼。
- (b) 就客戶 B 的交易指令（直接由海外券商發出，並經由一連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傳遞）而言，海外券商是相關客戶（即中介鏈中最後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由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至最後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直接客戶）。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為海外券商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當海外券商將客戶 B 的交易指令傳遞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交易指令傳送給交易所參與者以供執行前，應在交易指令中附加海外券商的券商客戶編碼¹⁵。交易所參與者不應修改該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對其新增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在建議模式下，客戶 B 的身分不會被披露。
- (c) 就源自客戶 C 的帳戶和客戶 C 與 D 的聯名帳戶的交易指令而言，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為客戶 C 的個人帳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並為客戶 C 與 D 的聯名帳戶編配另一個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來自該兩個帳戶的交易指令應被附加各自的券商客戶編碼。

¹⁵ 在涉及一連串經紀的交易指令中，並不存在違反銀行保密規定，或將客戶個人資料從一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轉交給另一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問題。該交易指令僅附加券商客戶編碼，而非客戶識別信息。根據港交所規定的格式，券商客戶編碼只包含一組數字字符，且不會與客戶的身分有任何明顯聯繫。在沒有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下，獨立來解讀券商客戶編碼是沒有意義的。

- (d) 就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持有多個帳戶的客戶 E 而言，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酌情決定為兩個帳戶編配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或為每個帳戶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若獲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同樣地，來自該等帳戶的交易指令應被附加其各自的券商客戶編碼。
31. 對於基金業，券商客戶編碼應編配予資產管理公司、基金還是委託帳戶持有人，取決於透過其發出交易指令的交易帳戶的持有人是哪個實體。以下圖 3 說明為投資基金、基金經理及委託帳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方式。



- ➡ 將客戶識別信息檔案透過指定交易所參與者或直接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提交予港交所的流程
- ➡ 交易指令傳遞流程

圖 3——為基金業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方式

- (a) 就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 X、基金 Y 及全權委託帳戶而言，若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交易帳戶是以基金經理名義持有，則透過該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應附加基金經理的券商客戶編碼。
- (b) 就基金 Z 而言，若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的交易帳戶是以基金 Z 名義直接持有，則透過基金 Z 的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應附加基金 Z 的券商客戶編碼。
- (c) 就交易指令是透過委託帳戶經理的交易帳戶發出的客戶 F 而言，該交易指令應附加委託帳戶經理的券商客戶編碼。
- (d) 在所有情況下，有關目的並不是追蹤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
32. 就自營交易指令而言，以下圖 4 說明建議模式下在自營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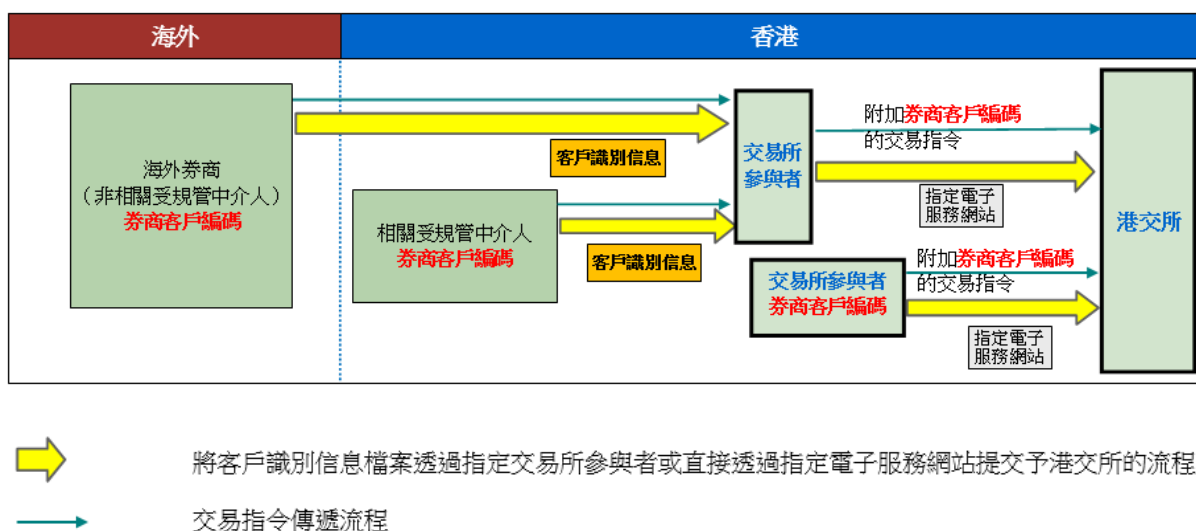


圖4——為自營交易指令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 (a) 就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營交易指令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應為自身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並應在其自營交易指令中附加此券商客戶編碼。同一原則適用於圖表 4 中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在其自營交易指令中附加為自身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將自營交易指令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以供執行。交易所參與者不應修改該自營交易指令中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對其新增另一個券商客戶編碼。
- (b) 就海外券商的自營交易指令而言，由於海外券商並非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因此不應為自身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相反，在此情況下作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交易所參與者，應為其相關客戶（即海外券商）編配券商客戶編碼¹⁶。

問題 5	證監會尋求你對關於附加和提交券商客戶編碼的建議運作安排的意見。請說明你的看法。
---------	---

構成客戶識別信息的資料類別

33. 在釐定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須予收集的客戶識別信息時，本會認為應盡量減少從投資者取得個人資料，但同時亦須符合證監會在監察市場方面的需要。同一原則適用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因此，我們建議採用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同的客戶識別信息¹⁷規定，即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確保在指定時間內，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指令將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提交予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客戶識別信息規定如下：

¹⁶ 應注意的是，在建議模式下，在識別投資者時，一般會止步於第一層的海外實體。參考第 30(b)段的客戶 B 交易指令，來自海外券商客戶的交易指令及海外券商的自營交易指令均會附加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¹⁷ 為免生疑問，須向中央數據資料庫提交的僅限於指明的資料，並不包括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a) 就個人客戶而言：

- 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1)香港身份證；(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¹⁸；(3)護照¹⁹）；及
- 身分證明文件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b) 就公司客戶而言：

- 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稱；
-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²⁰登記文件；(2)公司註冊證明書²¹；(3)商業登記證²²；(4)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分證明文件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c)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

- 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應與上述公司或個人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相同）；
- 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應收集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集體投資計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d) 就聯名帳戶的客戶而言：

- 應提供屬同一券商客戶編碼的聯名帳戶內所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與上述建議規定一致，視乎客戶的性質而定）。

收集及提交客戶識別信息

34. 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框架一致，負責為相關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亦應同時負責從該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後，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把所有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資料，納入一個以港交

¹⁸ 就擁有多個國民身分的客戶而言，在建議制度下，客戶將可酌情決定選擇任何一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作為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用途。然而，客戶在任何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時，須貫徹一致地使用相同的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¹⁹ 就擁有多個護照的客戶而言，在建議制度下，客戶將可酌情決定選擇任何一個護照作為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用途。然而，客戶在任何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交易帳戶時，須貫徹一致地使用相同的有效護照，以確保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²⁰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指 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LEI”），即金融穩定委員會在全球 LEI 體系下採納的 20 位字符代碼，旨在以獨有的方式識別出參與金融交易的特定法律實體。

²¹ 隨著香港公司註冊處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唯一業務識別碼將獲採納為相關實體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上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²² 就香港註冊公司而言，值得注意的是，一家設有分行的公司可能因而擁有不同的商業登記號碼。然而，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網站上的資料，公司的商業登記號碼由八個數字組成，而若屬公司分行的話，其商業登記號碼後面會加上三個數字的分行號碼（例如 12345678-001）。因此，憑藉有關商業登記號碼的首八個數字，便可以獨有方式識別出該分行所屬的公司。

所指定的格式設立的檔案，亦即“配對檔案”。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如屬交易所參與者，便可直接向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提交配對檔案。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²³直接向港交所提交文件，或經另一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傳遞交易指令的同一方式，間接向港交所呈交配對檔案。

35.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向其相關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時，都須採取措施，確保配對檔案在指定時間內，如下文第 38 至 40 段所述提交予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
36. 提交配對檔案應屬一次性的舉動，而且僅在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有所改動時（包括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關閉現有客戶帳戶），才需作出更新。因此，無須在每次將交易指令交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時提交配對檔案。就更新配對檔案而言，即使有關更新只涉及一名或部分相關客戶，都應在作出更新當日將一個包含所有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完整檔案上載至數據資料庫（即使有關更新只涉及一名或部分相關客戶）。
37. 如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有關交易指令不會因此失效，但可能構成違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規定及港交所的相關規則。
38. 鑑於在建議制度下須呈交客戶識別信息的投資者為數眾多，為了促進順利過渡，已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開立帳戶及已透過該等帳戶進行交易的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一般應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日期前的指定期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交易日²⁴前的營業日（T-1 日）提交。
39. 就涉及下述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而言，即(i)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新客戶；及(ii)帳戶維持靜止至少 24 個月的客戶，我們建議採取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同的寬免措施。
40. 如新客戶在交易當日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可在提交客戶交易指令之前或之後將包含該新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提交至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但無論如何須在港交所訂明的同一個交易日的截止時間²⁵之前提交。這項寬免措施亦適用於靜止客戶²⁶。
41.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可在開戶當日進行交易，而靜止客戶可在其帳戶重新啟動當日進行交易（即訂立交易當日）。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帳戶開立時（如屬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或在準備落實制度時（適用於所有現有客戶，不論他們是否靜止客戶）已可編配券商客戶編碼²⁷。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就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或靜止客戶輸入交易指令時，必須相應地在有關交易指令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²³ 港交所與證監會將建立一個指定電子服務網站，以允許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直接向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以配對檔案的形式提交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

²⁴ 本文件內的交易日指客戶在期交所交易系統上就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交易指令當日。

²⁵ 指首次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進行其首筆交易，或靜止客戶在靜止結束後進行首筆交易的當日。

²⁶ 就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而言，靜止帳戶是指自上次交易後 24 個月不活躍的帳戶（不論帳戶餘額為何或是否有變動）。

²⁷ 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並無規定須預先驗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的配對檔案。換言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無須等待券商客戶編碼或配對檔案獲確認為有效後，才將券商客戶編碼附加於交易指令。然而，期交所交易系統上將有機制檢查所輸入的交易指令，以確保已附加券商客戶編碼且格式正確。沒有券商客戶編碼或券商客戶編碼的格式不正確的交易指令將不獲期交所交易系統接納。

42. 為確保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實施後運作暢順，根據建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相應改良各自的系統，以(a)確保客戶識別信息能按規定以配對檔案的形式妥為呈交至中央數據資料庫；(b)為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相關客戶保持最新的客戶識別信息；及(c)盡快將相關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變動反映在中央數據資料庫內。以下圖 5 概述將配對檔案及交易指令數據提交予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及期交所交易系統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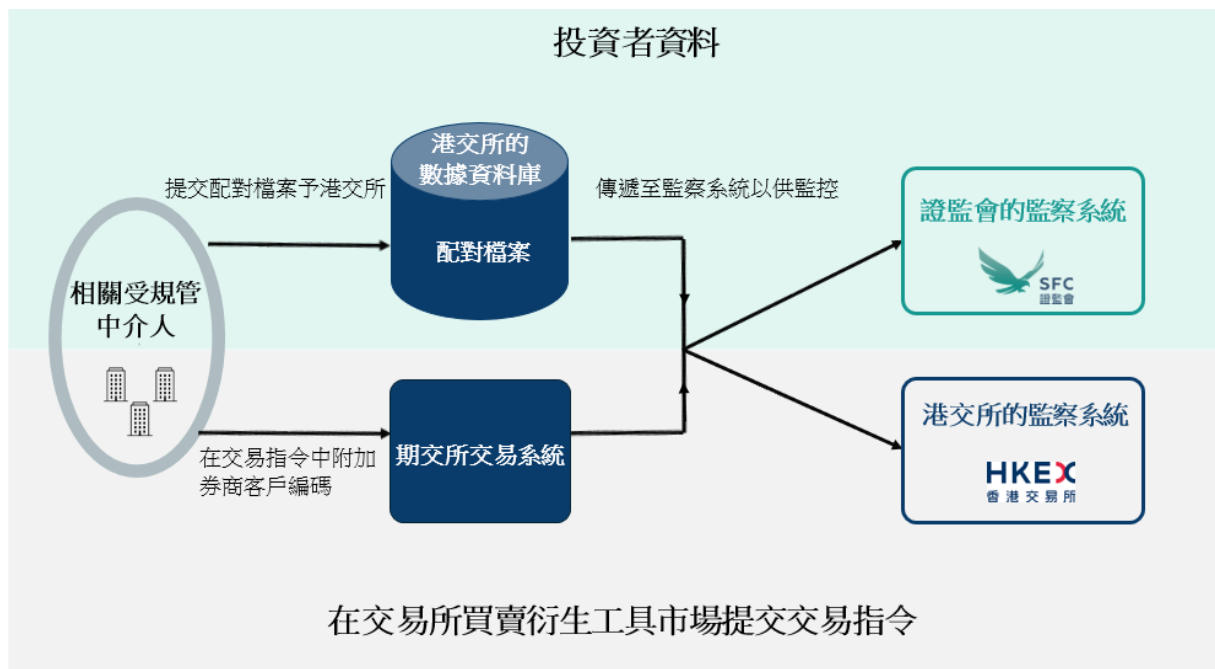


圖 5——將資料提交予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及期交所交易系統的流程

允許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不同的資料庫但使用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同的券商客戶編碼

43. 我們注意到，證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通常會利用不同的系統和在同一企業旗下營運的不同公司來管理。將上述系統及實體分隔開，有助更專門地處理各市場的特定運作。
44. 因此，港交所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有別於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新中央數據資料庫，或會提高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適應力及運作靈活性，讓它們能夠更有效地調整其程序，以符合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具體規定。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框架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向港交所提交專用的配對檔案，該檔案獨立於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所使用的檔案。
45. 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類似，若同一名客戶於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持有不同的帳戶，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並不禁止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就該等帳戶為同一名客戶編配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舉例來說，某銀行的客戶可於該銀行的零售銀行部門持有個人證券交易帳戶及期貨／期權交易帳戶，及於同一機構的私人銀行部門持有個人期貨／期權交易帳戶。如上文第 30(d)段所述，這些交易帳戶可各自獲編配相同或截然不同的券商客戶編碼。然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按照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獲接納身分證明文件排序規定，為該客戶（就其各個交易帳戶）提交相同的客戶識別信息，以確保

當透過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持有的不同帳戶進行交易時，該客戶仍可被貫徹一致地識別出來。

期交所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的實施

46. 證監會了解到，期交所正在開發專有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rion Derivatives Platform，簡稱 **ODP**），以取代其現有的交易及結算系統，預計將於 2028 年推出市場。我們明白，要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為實施建議制度而先提升其現有的交易系統，然後再為銜接 ODP 作出調整，未必符合成本效益，亦不切實際，證監會暫定最早於 2028 年第一季推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配合期交所推出 ODP 的時間。這種協調做法旨在盡量減少運作干擾，避免多次系統升級的需要，並在 ODP 投入運作後優化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流程的實施。此外，這亦讓市場參與者有更多時間，為實施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作充分準備。

問題 6	你對資料收集的建議範圍，提交客戶識別信息的安排，以及確保客戶識別信息保持更新的規定有何意見及提議？請分享你的見解，並提供詳細說明以支持你的意見。
---------	--

第4部分 具體運作詳情

適用於大手交易及合併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

47. 在大手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的原則，大體上與在代理交易中附加有關編碼的原則相同。詳情請參閱附錄 2。大手交易的券商客戶編碼應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作出匯報：
- a) 由兩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大手交易指令：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商議的大手交易，可由相應的買入及賣出的交易所參與者分別在期交所交易系統內輸入有關交易。買方的交易所參與者將不能查看賣方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反之亦然。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交易所參與者如沒有輸入有關券商客戶編碼，會導致系統拒絕接受所輸入的指令。港交所的規則亦將進行修訂，以納入關於輸入券商客戶編碼的規定。
 - b) 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輸入大手交易指令：另一種方式是，經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不同帳戶之間進行內部商議或經兩名交易所參與者商議的大手交易，可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在期交所交易系統內輸入。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若交易所參與者在提交大手交易時沒有輸入買方或賣方的券商客戶編碼，該項輸入將不獲受理。
48. 如屬合併交易指令²⁸，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先按港交所訂明的方式為該合併交易指令編配一個特定編碼，並在提交有關交易時，將該編碼附加在內。這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做法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 2。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其後須在指定時間或之前，

²⁸ 合併交易指令指一項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期貨及期權合約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或賣出指令，並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因此，就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目的而言，單一客戶發出的多項交易指令將不會構成合併交易指令。

向港交所提交合併交易指令的各項相關交易指令的資料（包括各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這有助追蹤合併交易指令的投資者身分，以及避免有人利用合併交易指令來規避建議制度。

對外交易轉移及接收交易轉移

49. 港交所的對外交易轉移²⁹／接收交易轉移³⁰過程是一項交易後安排，在此過程中，一名結算參與者會將已執行的交易轉移至另一名結算參與者。一名結算參與者可將一宗交易轉移至另一名結算參與者（稱為接收方結算參與者），前提是接收方結算參與者接受有關交易。一名結算參與者與接收方結算參與者之間的交易轉移稱為一項對外交易轉移（接受該轉移則稱為一項接收交易轉移）。在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過程完成後，有關交易會登記在接收方結算參與者的客戶的指定帳戶內。
50. 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適用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層面，並不影響交易後過程（例如對外交易轉移／接收交易轉移過程）。開立了期貨／期權交易帳戶並透過該帳戶進行交易的個人或實體應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有關規定並無要求為已執行的對外交易轉移的實益擁有人編配券商客戶編碼。

問題 7	你對大手交易及合併交易的匯報規定有甚麼看法和建議？請提供詳細意見並加以說明。
---------	--

現行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

51. 必須釐清的是，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不應與《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下現行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制度（**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混為一談。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旨在透過識別市場參與者的大額持倉量，從而監察及管理衍生工具市場內的潛在系統風險，例如持倉集中的情況。相比之下，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則集中於在交易活動層面上提供有關投資者身分的資料。
52. 雖然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會在實益擁有權的層面上識別投資者，但其範圍僅限於持倉量申報而非在交易層面上監察交易活動。此外，只有在持倉量超過指明的須申報限額時，才會觸發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責任。持有低於此限額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投資者現時不會被識別出來，即使他們在某個交易日內進行了大量交易活動。有鑑於兩者的分別，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能夠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制度發揮補足作用，讓監管機構能夠在交易活動層面上識別投資者，從而提升市場監察的效率。

²⁹ 一般而言，對外交易轉移可於交易對盤後透過期交所交易系統完成。只有在接收方確認接收該交易後，對外交易轉移才視為正式完成。

³⁰ 接收方結算參與者可選擇確認或拒絕對外交易轉移。

第5部分 資料私隱法例及投資者的同意

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53. 我們在實施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時，已概述了有關取得個人客戶的明示同意以獲取其客戶識別信息的規定，以及為保障證監會及港交所收集的資料而將予實施的措施。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亦應實施有關措施並遵守適用的私隱法例及操守規定。相關主要規定撮述如下。
54. 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情況類似，由於個人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結合起來相當可能構成《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³¹，所有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檢討現行措施的充足性，以確保他們在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和轉移客戶識別信息、券商客戶編碼及配對檔案方面，符合《私隱條例》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³²。舉例來說，這包括檢討現有客戶文檔（例如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否齊備，以及重新檢視其就收集和使用資料而向客戶發出通知並從客戶取得同意的安排。
55. 根據《私隱條例》³³，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向個人客戶作出相關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料使用的擬定目的。
56. 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擬將先前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用作新的目的（即收集資料之時未知會有關客戶的目的），便須根據《私隱條例》³⁴就新的用途取得該客戶的訂明同意。有關同意必須由客戶明確及自願地給予，而該客戶亦保留透過提供書面通知撤回有關同意的權利³⁵。
57. 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是一項新的安排，故其相當可能構成一個與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不同的新目的。因此，受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規限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即使先前已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取得客戶的明示同意以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轉移其客戶識別信息，但可能仍須因應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取得客戶的額外同意，以向港交所及／或證監會轉移其客戶識別信息，這是因為原有的同意未必涵蓋衍生工具市場。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檢討其內部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58. 為了確保符合《私隱條例》及個人客戶全面知悉其個人資料在衍生工具市場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被使用的目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取得相關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

³¹ 根據《私隱條例》的定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³² 除《私隱條例》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私隱法例在相關情況下是否可能適用（例如，視乎客戶的居住地點或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營業地點而定）。

³³ 請參閱《私隱條例》附表 1 所列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

³⁴ 請參閱《私隱條例》附表 1 所列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³⁵ 但應注意的是，即使客戶其後撤回訂明同意，亦不應影響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繼續使用、儲存、披露、轉移或處理在訂明同意被撤回前收集的個人資料。

以便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向港交所和證監會轉移其個人資料。這項同意應以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將以指引形式發布）取得。

59. 上述同意要求個人客戶同意在該制度下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用作下列目的：
- (i) 向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包括但不限於在提交予港交所的交易指令中附加券商客戶編碼；
 - (ii) 允許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港交所的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iii)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和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60.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向新個人客戶及現有個人客戶取得同意³⁶。根據建議，客戶同意可透過經簽署的紙本確認書，或以電子方式（可包括例如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或電話取得，但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例如，關於客戶身分驗證，妥善記錄訊息，及備存紀錄限期的規定，而有關紀錄須隨時可供合規審查及審計之用）³⁷。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在向個人客戶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或為個人客戶提交客戶識別信息之時或之前，向該客戶取得同意。
61. 在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檢討其資料私隱措施，並就須採取的適當程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及港交所和證監會施加的任何相關規定。本會建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a)就收集客戶識別信息作出安排，並確保從潛在和現有個人客戶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以便在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收集、使用、處理、儲存、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b)實施有關程序以向客戶說明提供該項同意的影響；(c)就客戶有否提供或撤回同意備存最新紀錄；及(d)以提供同意作為客戶繼續使用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交易服務以在期交所交易系統內發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指令的條件。
62. 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能從個人客戶取得所需的明示同意，則該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僅可輸入指令以將該客戶的現有未平倉合約平倉（即該客戶可發出賣出指令以將其好倉平倉，或發出買入指令以將其淡倉平倉）。在未獲得客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禁止提交任何開立新倉位的指令。提交這類指令時，應使用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

³⁶ 由於沒有來自公司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在收集其客戶識別信息時無須取得明示同意。

³⁷ 本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述明在透過上述替代方式取得客戶同意時所須遵守的規定。本會在制訂有關指引時，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適用於透過電話錄音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發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指令的現行規定。

資料傳輸及資料保障

63. 資料安全方面，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將透過港交所的封閉式網絡（受檔案傳輸通訊協定保護）向港交所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此外，在中央數據資料庫內的所有客戶識別信息，將按國際最佳常規和準則以先進加密技術進行加密。當期交易所交易系統取得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的交易資料後，相關交易指令和交易資料（連同已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將經專屬的安全數據傳輸線路傳送至證監會的監察系統。
64. 根據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客戶識別信息將會儲存於港交所管理的中央數據資料庫內，在安全及受保護的環境下妥善保存。只有港交所及證監會的指定職員，才可基於監察市場及履行其他監管職能的合法需要而查取資料庫內的資料。這些人員務必遵循嚴格的保安規定及措施。高級行政人員會按照具體工作職責，嚴謹地向有需要的人員授出查取資料權限。可定期查取資料的證監會及港交所獲授權人員的名單會予以記錄及定期審查。全面的審計紀錄將記錄所有查取資料的舉動（包括登入失敗的情況），以及任何未經授權的登入情況都會被記錄下來以待徹查。
65. 港交所作為中央數據資料庫的指定營運者，將投放足夠的資源（包括專門知識和設施）以確保其資料保安及資料查取監控措施持續有效。有關方面將定期檢討和更新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緊貼最新的科技發展。

第6部分 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及港交所的規則的相應更新

66. 證監會建議對《證監會操守準則》作出附錄3所載的修訂，以便實施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本會擬在《證監會操守準則》增設第5.6A段（此段落是根據現有第5.6段草擬而成，後者列明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責任），並對第5.6(b)段作出相應修訂。如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未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可能會影響證監會對其是否適當人選的看法，繼而可能引致紀律處分行動。
67. 港交所亦將對其規則作出修訂，以便向交易所參與者實施衍生工具市場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在向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時，亦須遵循港交所的相關規則所載的規則和程序³⁸。有關規定亦將會反映於《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內。
68. 港交所將在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發表諮詢總結後刊發一份資料文件，並在當中提供有關運作事宜的技術指引。港交所的資料文件將包括輸入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至相關系統，並將其提交至港交所維護的中央數據資料庫的詳細程序。證監會及港交所亦會在有關制度的實施過程中發布常見問題，為市場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指引。

問題 8	《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利便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實施，你對相關修訂有何意見？請在草擬本內標示出你的建議改動並詳述理由。
------------------------	--

³⁸ 目前，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與港交所可能沒有直接業務關係，因此無法使用港交所提供的渠道或機制，以就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提交配對檔案。在建議制度下，這些中介人可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提交有關資料。港交所將會設立機制和規則，以協助並監督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交配對檔案。

第7部分 實施時間表

69. 港交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參與者將需為落實制度而採取多項關鍵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提升營運設施，取得個人客戶的同意以使用其個人資料，以及預備向港交所初次提交客戶識別信息。此外，港交所亦需有充足時間，將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要求整合到其專有的 ODP，該系統預計於 2028 年推出。再者，負責支援港交所及證監會市場監察系統的供應商，亦需為港交所及證監會升級相關監察系統功能，以促進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有效實施。
70. 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方面，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在推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前，盡早就初次提交客戶識別信息（即向港交所提交的首批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作好準備，讓其客戶在制度推出後便可隨即暢順地繼續進行交易。鑑於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證券市場的現有制度框架非常相似，擬定的實施時間表預期可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有充足時間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
71. 視乎諮詢所得的意見以及各個系統測試及市場演習是否已順利完成，這項建議制度暫時預計於 2028 年第一季度推出。

問題 9	你對於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建議實施時間表有否任何意見？如有，請加以闡述。
---------	---

徵詢意見

72.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對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發表任何意見。請在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提交意見。

附錄 1——主要市場採用投資者識別碼措施的情況概要

監控方法	香港 (港交所) (根據建議 的香港衍生 工具市場投 資者識別碼 制度)	中國內地 (中國金融期貨 交易所／其他)	澳洲 (澳洲 證券交易 所)	新加坡 (新加坡 交易所)	歐盟／英國 (歐洲期貨 交易所／倫 敦金屬交易 所／其他)	美國 (芝加哥商品 交易所／芝加 哥期權交易 所／其他)
1.在交易指令 層面上進行監 控	✓	✓	✓	✓	✓	✗
2.向監管機構 匯報交易	✗	✓	✓	✗	✓	✓

香港：雖然香港並沒有關於向監管機構匯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的規定，但建議的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會實施，以在交易指令層面上識別相關客戶。

中國內地：內地交易所對投資者帳戶採取“看穿式”的監管模式。向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指令會包括投資者的帳戶號碼，而這個號碼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唯一的“一碼通”帳戶相連，藉此識別投資者的身分。此外，中國內地的交易所參與者亦須向中國內地的監管機關提交交易資料。

澳洲：澳洲經紀行或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直屬客戶發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指令時，須識別出有關客戶的身分。就實體交易³⁹及大手交易而言，亦須進行交易匯報。

新加坡：在開立新帳戶以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時，便須遵守在交易指令層面上的投資者身分識別要求。然而，除非監管機構要求，否則無須在交易層面上作出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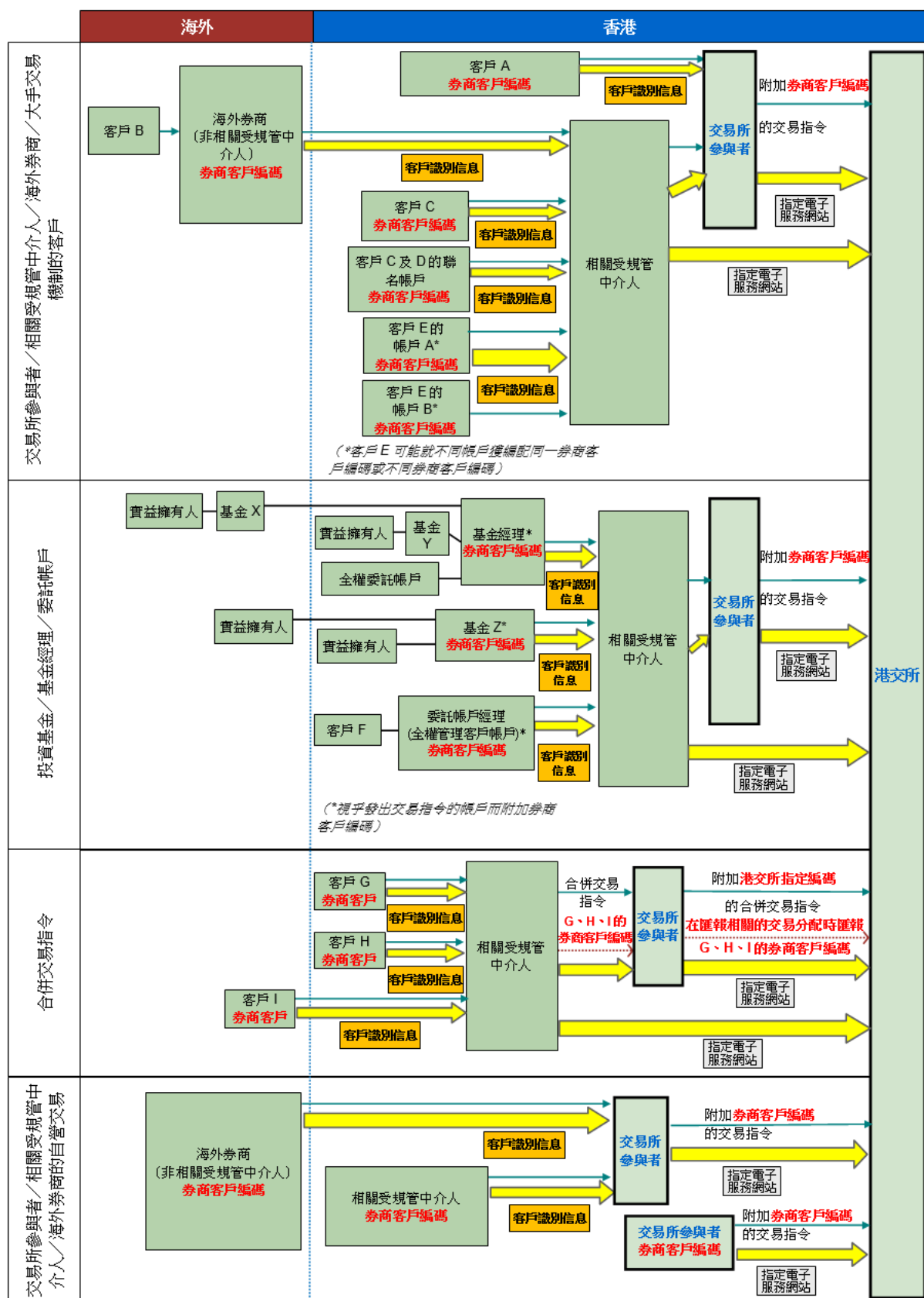
歐盟及英國：在歐盟的某些交易所，凡涉及透過受《金融工具市場指令》規限的投資公司⁴⁰就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發出的交易的非公司帳戶直屬客戶，有關客戶的身分須予以識別。此外，交易所參與者如非受《金融工具市場指令》規限的投資公司，則須向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提交交易報告。

美國：雖然美國並無規定須在交易指令層面上識別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投資者身分，但當地的某些交易所則規定，須就股票期權交易作出交易匯報。

³⁹ 實體交易指涉及實體商品或金融資產的交易，有關商品或資產會與期貨合約進行交換。

⁴⁰ 受《金融工具市場指令》規限的投資公司，是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發布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下的受監管金融機構。

附錄 2——有關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參考示範



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它們亦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須履行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下的責任的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將客戶識別信息檔案透過指定交易所參與者或直接透過指定電子服務網站提交予港交所的流程。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就同一客戶名下的多個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向港交所匯報相同的客戶識別信息。
	交易指令傳遞流程
	在港交所訂明的時間或之前，向港交所提交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的相關交易指令的券商客戶編碼
券商客戶編碼	券商客戶編碼
客戶識別信息	提交予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就所有直接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連同相應的券商客戶編碼一併儲存於配對檔案
指定電子服務網站	為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在內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以配對檔案方式）提交其客戶識別信息而建立的指定電子服務網站

附錄 3——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的標示草擬本

證監會擬在《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 段結尾增設以下第 5.6A 分段，並相應修訂第 5.6(b)段，藉此引入本文件所討論的建議：

5.6A 投資者識別碼——香港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

(a) 本段適用於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b) 就本段的目的而言：

- (i) “合併交易指令”指一項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衍生工具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ii)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分別符合期交所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期交所或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iii)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分別以期交所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iv) “大手交易指令”指透過大手交易機制執行的任何指令；
- (v) “大手交易機制”指港交所指明用作執行大手交易的期交所交易系統的功能；
- (vi) “客戶識別信息”指第 5.6A(n)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 (vii) “客戶”具有第 5.6A(m)段所載的含義；
- (viii) “直接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的期貨／期權交易帳戶發出自動對盤或大手交易指令的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最直屬客戶；
- (ix)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x)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xi) “期交所交易系統”指期交所為對盤目的而採用的現行交易系統；
- (xii) “上市衍生工具”指在期交所交易系統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股票期權；
- (xiii)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期交所交易系統上執行的上市衍生工具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
- (x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在與其進行任何指明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1)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或(2)執行大手交易指令；
- (xv)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xvi) “指明活動”指(i)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與股票期權有關）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與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合約有關）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的自營交易；及(ii)就透過為某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所發出的交易指令而向該人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

(c) 在第 5.6A(d)及 5.6A(e)段的規限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i) 向其每名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編碼僅與該客戶永久地聯繫起來；及
- (ii) 收集每名客戶（依據第 5.6A(c)(i)段已向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一個配對檔案以供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視何者適用而定）。

如某客戶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多於一個期貨／期權交易帳戶，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為該客戶編配多於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以分辨透過不同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然而，透過同一期貨／期權交易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必須附加同一券商客戶編碼。

- (d)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則這一連串券商中的最後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且其直接客戶並非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編製配對檔案，以及將配對檔案直接或經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
- (e)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是透過一個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的期貨／期權交易帳戶所發出，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帳戶（而非帳戶持有人）。該券商客戶編碼應有別於以自身名義在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期貨／期權帳戶的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所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包含該聯名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應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該聯名帳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
- (f)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i)其提交（或安排提交）予期交所交易系統的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ii)其執行的每項大手交易指令，都有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即由證監會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碼）以及(1)編配予相關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2)（如屬合併交易指令）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訂明的指定編碼包括在內。
- (g) 如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券商的中介鏈中另一名並非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傳送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以供執行，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包括與接收交易指令一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就交易指令編配及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則是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訂明的指定編碼）會由接收交易指令一方傳送至中介鏈中的下一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h) 就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而言，提交（或安排提交）有關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或執行有關大手交易指令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確保有關交易指令涉及的各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其後已分別根據期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i)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自動交易指令管理系統，確保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所附加的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如屬合併交易指令）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訂明的指定編碼）均屬正確及有效。
- (j) 負責根據第 5.6A 段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客戶的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分別按期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呈交配對檔案（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k)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編製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其提交予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且保持更新。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得悉任何有關資料出現變更、屬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包括關閉客戶帳戶，增設新的客戶帳戶或修改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便應分別根據期交所及聯交所的規定通知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措施，要求客戶就其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l)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循與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交配對檔案（包括就任何變動、錯誤或遺漏發出通知）有關的所有適用的港交所的規則及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訂明的其他規定。
- (m) 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根據第 5.6A 段所履行的責任而言，“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直接客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自營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
 - (ii) 在第 5.6A(d)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須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
 - (iii) 在第 5.6A(e)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指聯名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及
 - (iv)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客戶指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並已或擬透過其帳戶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大手交易指令的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持有人或資產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
- (n) 就第 5.6A 段的目的而言，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o) 就第 5.6A(n)段的目的而言，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收集自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 (i)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或(3)護照；
 - (ii) 就公司而言，它的(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iii) 就信託而言，第 5.6A(o)(i)或(ii)段（視情況而定）的受託人資料。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 (p) 在就個人客戶提交配對檔案之時或之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直至有關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兩年），必須保存有關客戶同意的紀錄。

- (q) 如未能向任何屬自然人的客戶取得第 5.6A(p)段所述的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期交所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只應為該客戶抵銷指令或交易以將其上市衍生工具的未平倉合約平倉（而非開立新持倉）。

備註——下文建議對《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6(b)段作出的修訂（以紅色標示），是為了與第 5.6A(b)段保持一致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建議在第 5.6(b)(xvi)段作出修訂，旨在釐清政策原意，即屬於“指明活動”定義下的自營交易僅限於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的自營交易。持牌人或註冊人（除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外）如透過在經紀行開立的交易帳戶進行自營交易，則有關自營交易活動將不屬於“指明活動”的定義範圍。因此，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並不因其自營交易活動而被視為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5.6 投資者識別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b) 就本段的目的而言：

- (i) “合併交易指令”指一項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及~~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ii)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iii)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以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iv) “客戶識別信息”指第 5.6(n)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 (v) “直接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自動對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最直屬客戶；
- (vi) “客戶”具有第 5.6(m)段所載的含義；
- (vii) “上市證券”指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
- (viii) “碎股”指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不足一手的公司股份數目；
- (ix)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指聯交所規定所述及依據聯交所規定為買賣碎股而設的市場；
- (x)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就非自動對盤交易直接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i)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由聯交所操作的自動對盤系統上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
- (xii)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或賣出指令，而有關交易指令的完成會導致出現非自動對盤交易；
- (xiii)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進行的上市證券交易，但交易所參與者須依據聯交所規則就其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 (x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在與其進行任何指明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1) 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
 - (2) 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
 - (3)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v)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xvi) “指明活動”指(i)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的自營交易；及(ii)就透過為某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所發出的交易指令而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